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6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周一发行 3,625,953 股股份、向姜前发行 2,978,461 股股份、向秦全新发行 2,589,966 股股份、向李洪春发行 2,071,973 股股份、向阙元龙发行 1,683,47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136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